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649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約會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譚智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鋐澤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7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有上訴人即被告及法定代理人簽章之民事上訴狀正本及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